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1530

承 辦 人：柯仰庭

聯絡電話：04-22840153-22

電子郵件：ke0409@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3020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校新訂「優良雙語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實施計畫」，請惠予轉知並邀請貴單位雙語教學助理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雙語教學品質，獎勵兼具專業知能與英語能力之優良雙語教學助理(以下稱雙語TA)，協助教師進行ESAP、EMI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特訂定旨揭計畫。
- 二、申請對象：凡屬ESAP、EMI課程之雙語TA皆可申請本計畫，課程類型判定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
- 三、評選內容：相關申請程序、審查原則、送審資料準備等，敬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1)。
- 四、獎項名額及獎勵金：
 - (一)特優雙語TA：至多1名，每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勵金至多新臺幣12,000元整。
 - (二)優等雙語TA：至多2名，每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勵金至多新臺幣8,000元整。
- 五、本計畫將自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徵件，請欲申請之雙語TA，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線上申請表(<https://forms.gle/vxbqamsNXnNaANCBA>)，審查結果將

於核定後通知。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線

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優良雙語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雙語教學品質，特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實施計畫，獎勵兼具專業知能與英語能力之優良雙語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並期提升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及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SAP）之教學成效。

二、計畫內容

- (一)本實施計畫所稱之雙語教學助理（以下簡稱雙語 TA），係指本校校、院、系級單位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及「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SAP）」之教學助理，其教學助理聘用規範應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且聘任時間至少須達一個學期。
- (二)優良雙語 TA 之遴選，由本中心召開「優良雙語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曾教授 EMI 或 ESAP 課程教師與優良教學助理等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如遇委員所授課程有雙語 TA 提出申請者，則該委員不得評定該件申請案。
- (三)申請程序：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並由符合資格之雙語 TA 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本中心。
- (四)審查原則：請申請者提供前一學期擔任雙語教學助理之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 1、該課程應達成班標準。
 - 2、該課程修課學生對申請者（雙語 TA）之服務意見調查（含回饋內容及填答率）。
 - 3、申請者（雙語 TA）自述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期間之相關具體優良事蹟或輔助教師教學之方法（中英文皆可），並經該課程授課教師簽署認可。
 - 4、該課程授課教師對申請者（雙語 TA）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
 - 5、申請者（雙語 TA）應參與至少 3 場由本中心辦理或認可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
- (五)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之雙語 TA 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1、特優雙語 TA：至多 1 名，每名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2,000 元整。
 - 2、優等雙語 TA：至多 2 名，每名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8,000 元整。

（註：本實施計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並採擇優獎勵，如經評審並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 (六)前述獲獎之雙語 TA 所送之教學助理審查資料，如已獲本校其他單位給予同性質之獎項鼓勵時（例如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之優良教學助理等），獎勵金由獲獎者擇一領受，不重複核發，但予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七)獲獎之雙語 TA 應於本中心指定時程內配合參與至少一場由本中心或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流分享會、成果發表等，時間將另行公告），俾利擴大推廣效益。

三、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